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或“本持股计划”）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拟定《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制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持股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持股计划（草案）》遵循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4. 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和完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约束机制，强化公司、股东、管理层及员工长期利益的一致性，促

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充分调动员工的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因此，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10日